

# 期末導師會議 性平法規及校安宣導

顏世慧學務長 101.12.20



# 校安事件統計與分析



# 校園安全



校安中心

6158024

服務專線

# 100學年度校安事件統計

- 100學年度校安中心通報資料，協助處理及服務學生之校園安全事件經統計計86件、115人次。比較99學年度服務件數99件、102人次(件數減少13件，人數增加13人)。
- 事件類別仍以車禍案件(66件、92人；造成學生20人重傷，均為機車所肇生)、竊盜案件(5件、5人)、傷病事件(7件、7人)、詐騙案件(6件、6人)、衝突(2件、5人)。

校安事件結果:車禍事件仍為學生意外的首要因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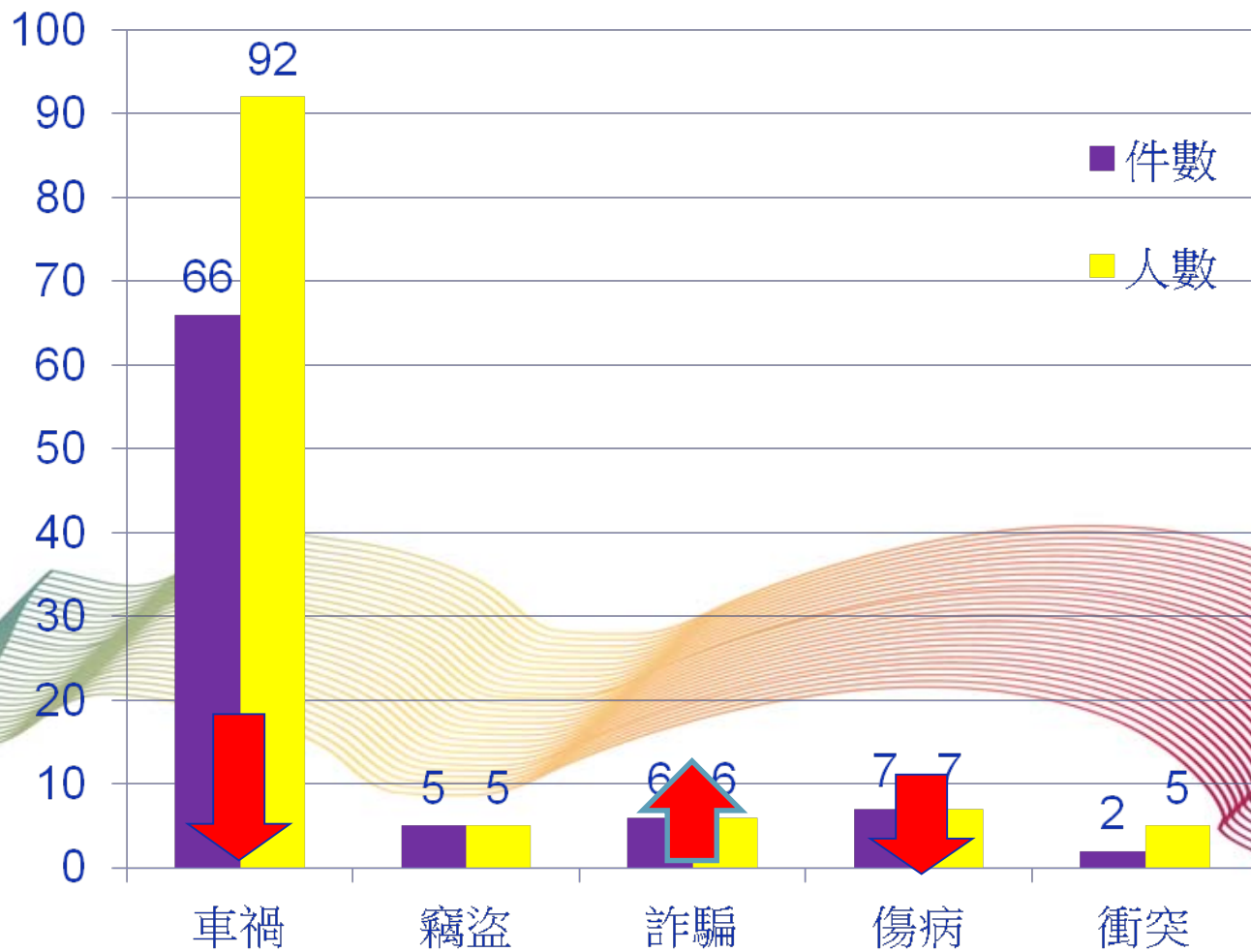


# 101學年度校安事件統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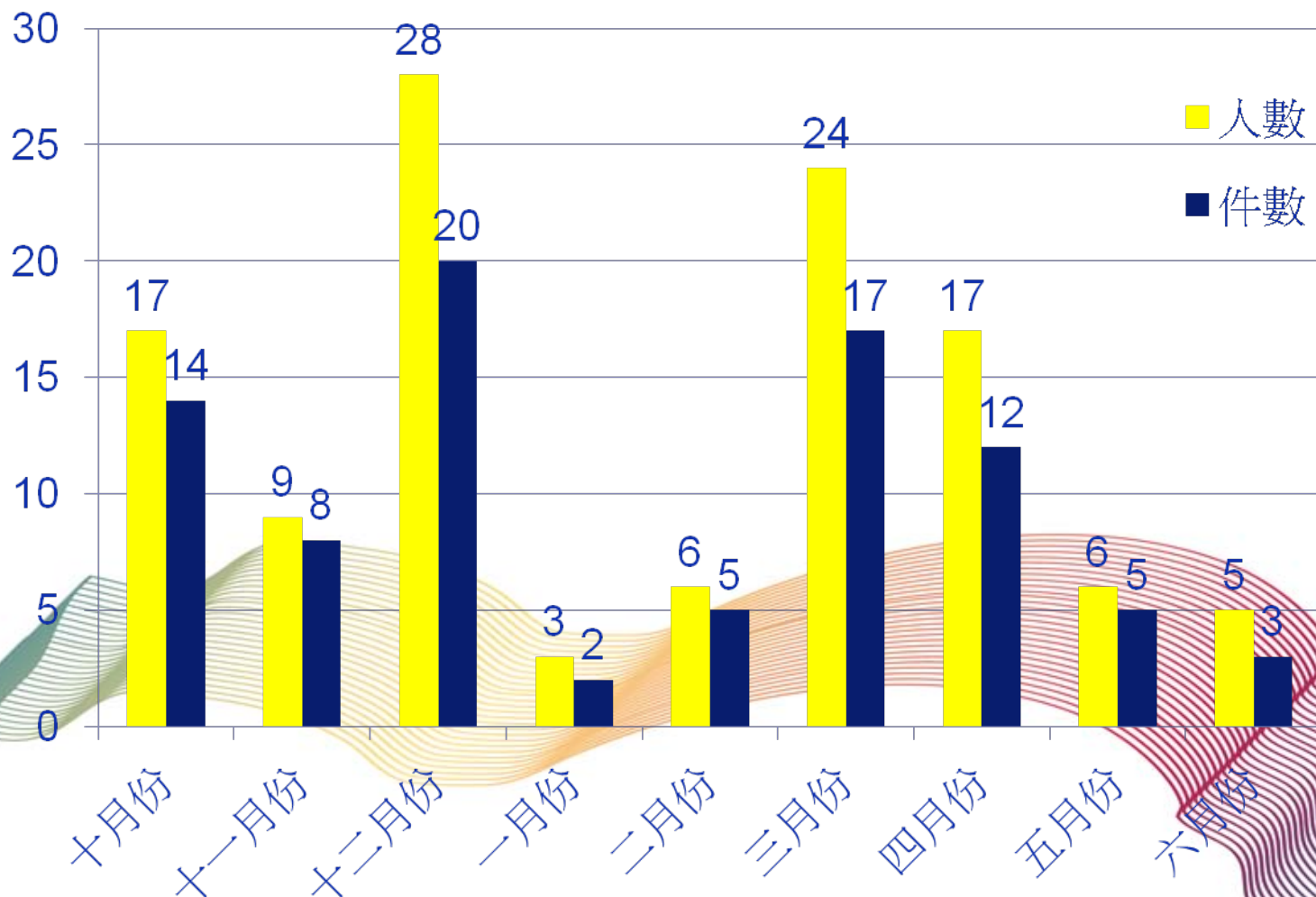
- 101年8月統計至12月
- 事件類別：**車禍案件**(29件、47人)、**竊盜案件**(2件、2人)、**傷病事件**(5件、5人)、**詐騙案件**(2件、2人)、**意外受傷**(3件、3人)、**汽車遭破壞**(1件、1人)。
- 其中造成多位學生重大傷害

101校安事件結果:車禍事件仍為學生意外之首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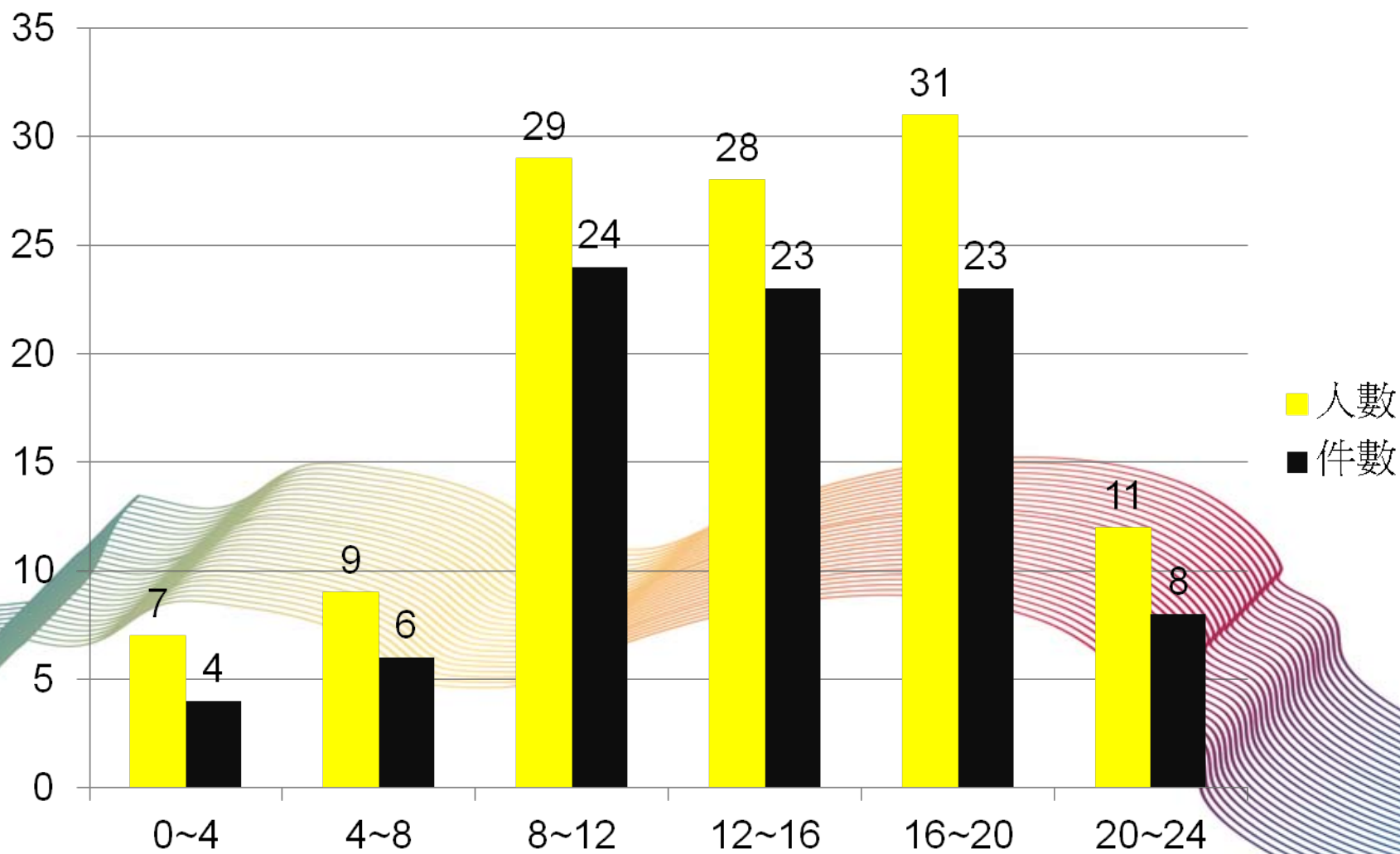
# (一)校安事件統計依事件類別區分



## (二)校安事件統計依月份區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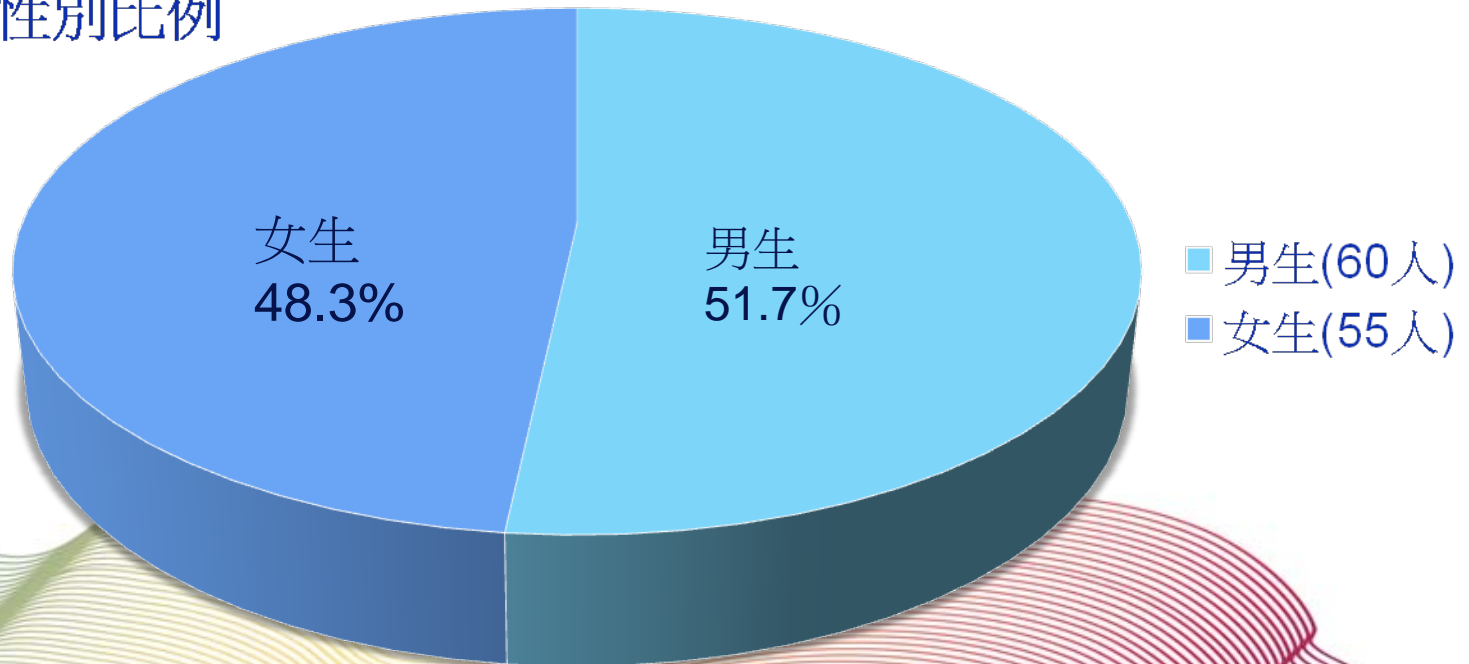
### (三)校安事件統計依時段區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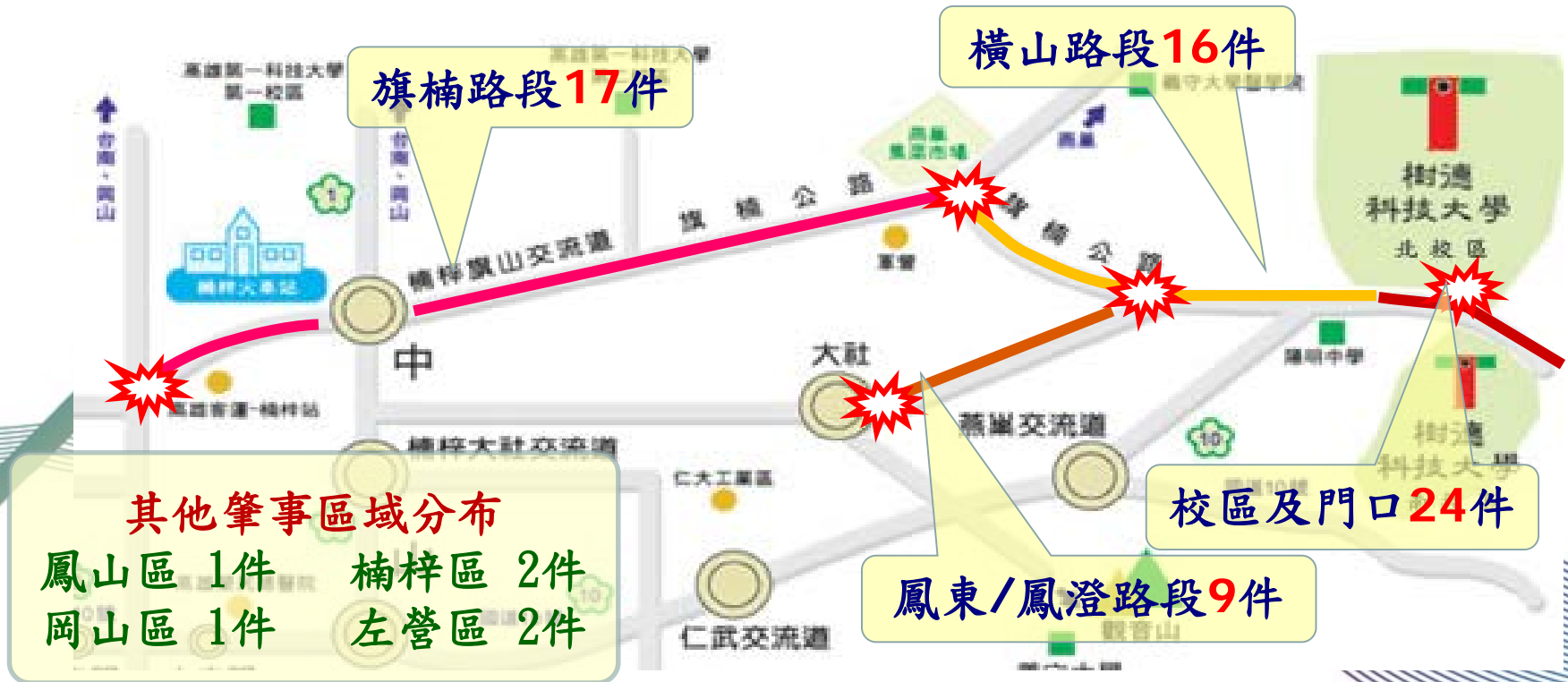
## (四)校安事件統計依性別區分

性別比例



## (一)校安事件地點分析

肇事分布地點，仍以學校周邊地區為主，其中以校區及門口(21件、30人)及旗楠路段(16件、24人)最多，其次為鳳東/鳳澄路段(9件、14人)及橫山路段(14件、20人)等地點。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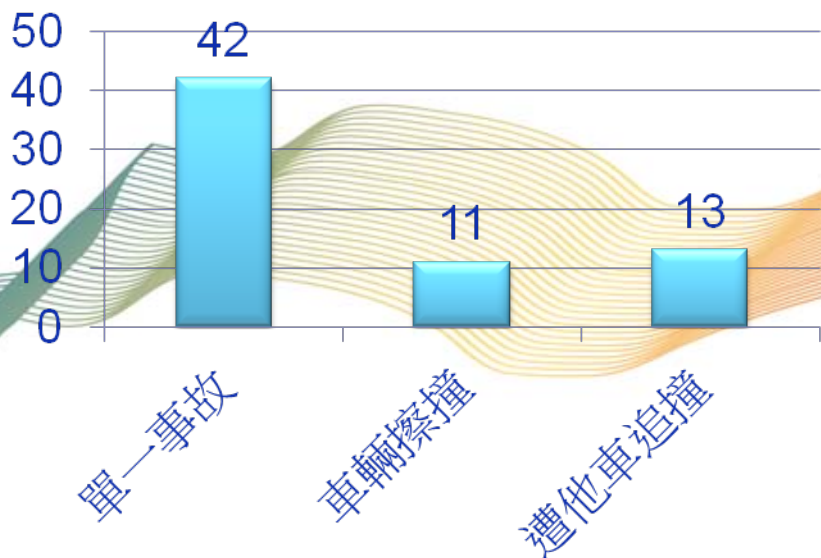


## (二)校安事件原因分析

交通事故發生原因，仍以「**駕駛人疏失**」為主因，佔90%。其中以**未注意路況** (件)最高，其次為**疲勞**、**違規及酒後駕駛**(13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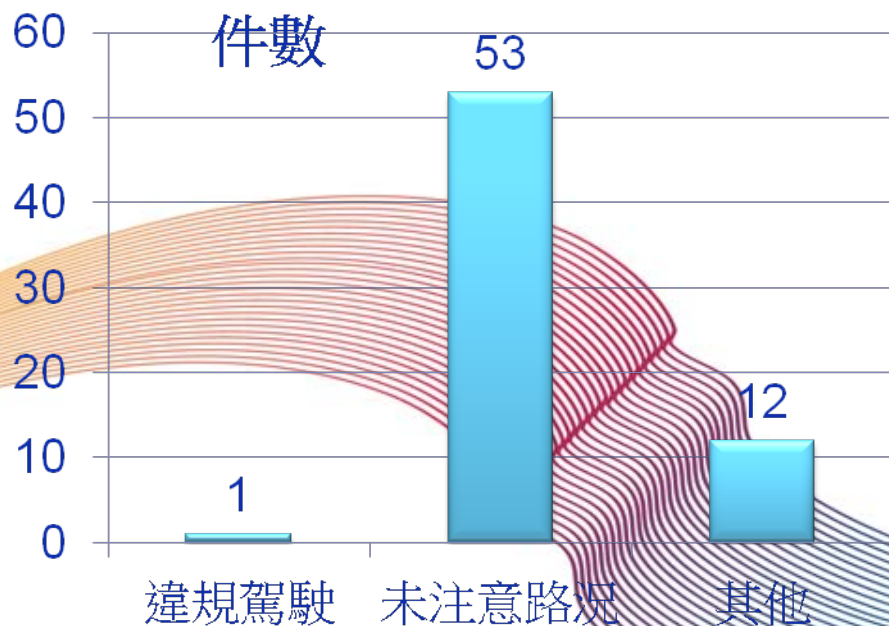
事故樣態

(件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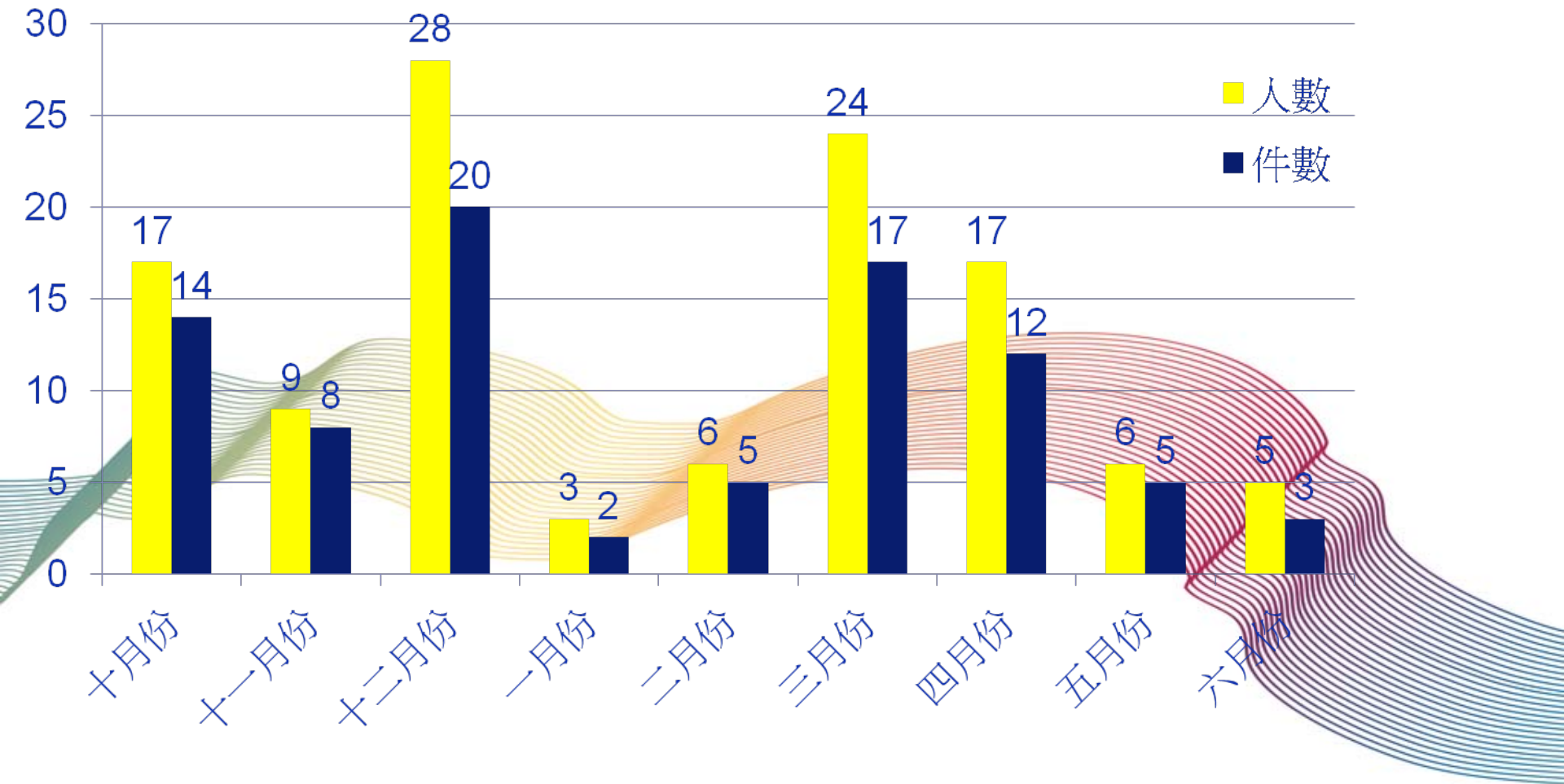
肇事主因

件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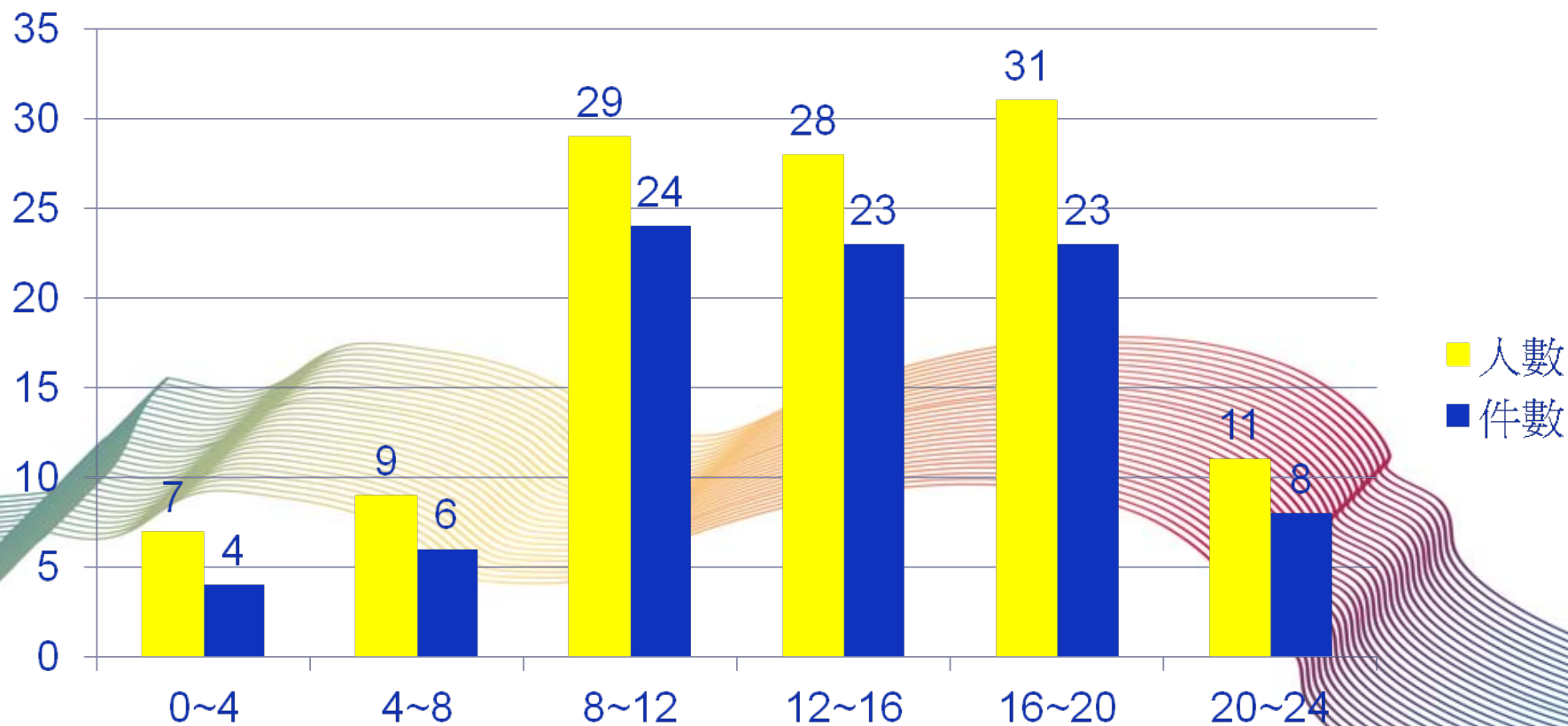
### (三)校安事件月份分析

交通事故以**12月份**(20件、28人)發生最多，**3月**(17件、24人)、**10月**(14件、17人)居次。



## (四)校安事件時段分析

通學期間(上、放學時段)交通量大且頻繁，肇事率相對提高，尤其在16~20時下班尖峰時段。






# 問題討論與因應對策

亟需防制之校安問題：

依據校安通報統計分析，就「發生率」及「量」的比較而言，亟需關注的校安事件包括：

- 1、「交通意外事故」
  - 2、「詐騙事件」
  - 3、「竊盜事件」
  - 4、「一般疾病」
  - 5、「法定傳染疾病」
  - 6、「衝突事件」
- 

## 一、建立縝密的校安訊息機制，密切掌握學生狀況：

藉由校安中心及24小時服務專線6158024(留意我,幫你24小時)，掌握報章媒體訊息及隨時掌握校安狀況，即時處置。

## 二、持續交通安全教育宣導：


透過辦理交通安全宣導講座、講習和販售全罩式安全帽等活動，隨時運用校務資訊系統、跑馬燈等方式，時時刻刻提醒同學們注意行車安全，避免意外事件發生。

### 三、加強品德教育，先期預防治安事件：

推動品德教育及法治教育，積極從根源避免校園治安事件發生。

### 四、持續推動「春暉專案」及紫錐花運動：

年度內辦理「向煙癮說掰掰」、「永保安康大作戰」、「煙癮大調查」、「生命，活力，勇敢向菸說不!!」、「活力樹德 清新校園」等戒煙教育課程及活動，對學生傳達正確的吸菸危害及拒菸的觀念。



## 五、持續賃居處所訪視及安全評核作業：

年度內由校安人員配合警、消單位、全面對校外賃居處所實施安全評核檢測，共計檢測21處賃居處所，並由全校各系所導師及校安人員，利用課餘時間，至校外各學生賃居處所實施訪查，總計訪查人數632人。

## 六、推動跑班服務，宣導校安及生輔工作事項：

為落實各項安全教育，於學期初運用各班級班會時間，向各班宣導各項安全工作，期許同學們落實於生活之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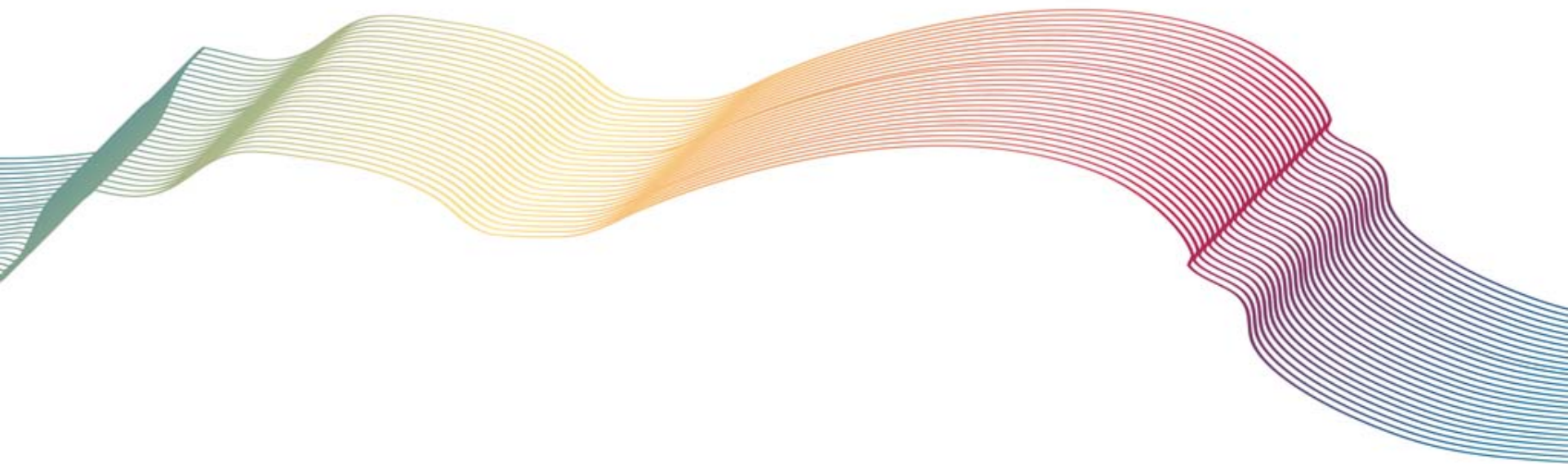
## 七、加強防詐騙宣導作為：

為消弭詐騙案件不斷發生，除利用各種時機，持續宣導及強化法治、防護概念外，更充分運用校園網路資訊系統、跑馬燈及結合各項活動等，實施165反詐騙專線電話及各項詐騙手法宣導。





# 性別平等教育法—通報事宜



# 法網恢恢 疏而不漏



## 性別工作平等法

受雇者於執行職務期間被雇主或他人性騷擾

**主管機關:勞工局**

## 性別平等教育法

性騷擾事件之一方為學校校長、教師、職員、工友或學生，他方為學生者

**主管機關:教育局**

## 性騷擾防治法

個人對他人之騷擾行為，但適用性別工作平等法或性別平等教育法者除外

**主管機關:社會局**

# 師生關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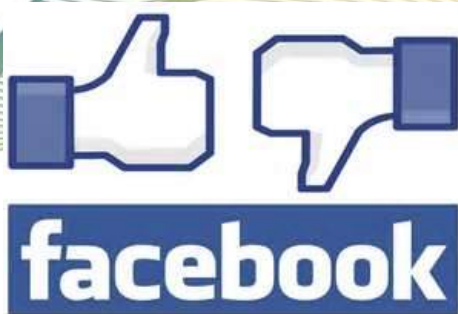
- 教師於執行教學、指導、訓練、評鑑、管理、輔導或提供學生工作機會時，在與性或性別有關人際互動上，不得發展有違專業倫理之關係。
- 教師發現師生關係有違反前項專業倫理之虞，應主動迴避或陳報學校處理。

**(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防治準則第7條)**

# 避免過度追求

- 教職員工生應尊重他人與自己之性或身體自主，避免不受歡迎之追求行為，並不得以強制或暴力手段處理與性或性別有關衝突

**(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防治準則第8條)**




在社群網站散播不當言論



# 關於性平會

- 性平會成員:

- 性平法第9條:學校之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置委員5-21人，採任期制，以校長為主任委員，其中女性委員應占總數二分之一以上，並得聘具性別平等意識之教師代表、職工代表、家長代表、學生代表及性別平等教育相關領域之專家學者為委員。





▶ 相關法規  
Related laws

▶ 性別平等委員會  
Commission

▶ 申訴管道  
Announce

▶ 性別平等活動推廣與成果  
Activity

▶ 性別議題宣導  
Spread

▶ 心靈小站  
Heart

▶ 相關資源  
Resource

▶ 人才庫  
Talent bank




樹德科技大學  
諮商與生涯發展中心

訪問人數 08771 人



主任委員	朱元祥	男	樹德科技大學人類性學研究所教授兼校長
執行秘書	顏世慧	女	樹德科技大學兒童與家庭服務系副教授兼學生事務長兼軍訓室主任
當然委員	蔡武德	男	樹德科技大學運籌管理系教授兼教務長
	駱建利	男	樹德科技大學建築與環境設計系助理教授兼總務長
	胡秀灼	女	樹德科技大學兒童與家庭服務系助理教授兼學務處諮商與生涯發展中心主任
	陳協勝	男	樹德科技大學運籌管理系副教授兼人事室主任
專家代表	曾宗德	男	樹德科技大學通識教育學院教授兼通識教育學院院長
	林燕卿	女	樹德科技大學人類性學研究所教授兼應用社會學院院長兼人類性學研究所所長
	黃志中	男	高雄市阮綜合醫院家庭醫學科主治醫師兼主任兼社區服務中心主任
教師代表	郭翠仰	女	樹德科技大學企業管理系助理教授兼稽核室主任
	蔡欣擘	女	樹德科技大學企業管理系助理教授
	蔡東亦	男	樹德科技大學資訊管理系副教授
	黃美滿	女	樹德科技大學兒童與家庭服務系助理教授
職工代表	王韡儒	女	樹德科技大學室內設計系助理教授
	李雅慧	女	樹德科技大學總務處文書組組長
	郭美麗	女	樹德科技大學秘書室機要組組長兼校長秘書
	高宜君	女	樹德科技大學諮商與生涯發展中心輔導員
	林宗立	男	樹德科技大學職發中心行政助理

# 性別平等教育法第6條~八大任務



計畫研擬組

教育活動組

課程規劃組

空間建構組

調查小組

**計畫與推動**

整合跨單位資源與成果  
擬訂計畫與檢視成果

**教育與宣導**

統管相關課程  
研發課程、教學與評量

**案件調查**

公平對待每個人  
還給每個人一個公道

# 戰戰兢兢



- 性騷擾事件應依個案發生之背景、當事人之關係、環境、行為人言詞、行為及相對人認知等具體事實綜合判斷，在「合理被害人」的標準下，認定是否構成性騷擾，自非單以被害人或被侵犯感或個人認知、主觀感受予以認定

(參見台北高等行政法院101年簡字第158號判決)

# 性平法 第21條 1/2

學校校長、教師、職員或工友知悉服務學校發生疑似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者，除應立即依學校防治規定所定權責，依性侵害犯罪防治法、兒童及少年福利法、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及其他相關法律規定通報外，並應向學校及當地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通報，至遲不得超過二十四小時。



## 性平法 第21條 2/2

學校校長、教師、職員或工友**不得偽造、變造、湮滅或隱匿他人**所犯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之證據。

學校或主管機關處理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應將該事件交由所設之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調查處理。

# 性平法 第27條

學校任用教育人員或進用其他專職、兼職人員前，應依性侵害犯罪防治法之規定，查閱其有無性侵害之犯罪紀錄，或曾經主管機關或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調查有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行為屬實並經該管主管機關核准解聘或不續聘者。

## 性平法 第36條 1/2

學校校長、教師、職員或工友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十五萬元以下罰鍰：

一、違反第二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未於二十四小時內，向學校及當地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通報。

二、違反第二十一條第二項規定，偽造、變造、湮滅或隱匿他人所犯校園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之證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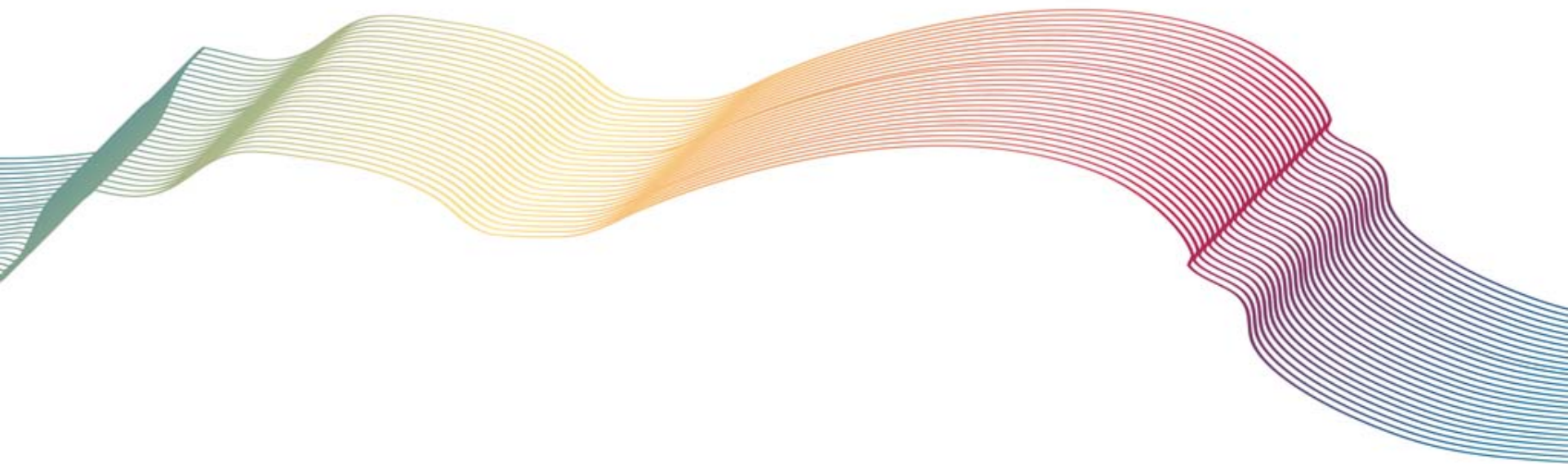
# 性平法 第36條 2/2

學校校長、教師、職員或工友違反第二十一條第一項所定疑似校園性侵害事件之通報規定，致再度發生校園性侵害事件；或偽造、變造、湮滅或隱匿他人所犯校園性侵害事件之證據者，**應依法予以解聘或免職。**

學校或主管機關對違反前項規定之人員，**應依法告發。**



# 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防治準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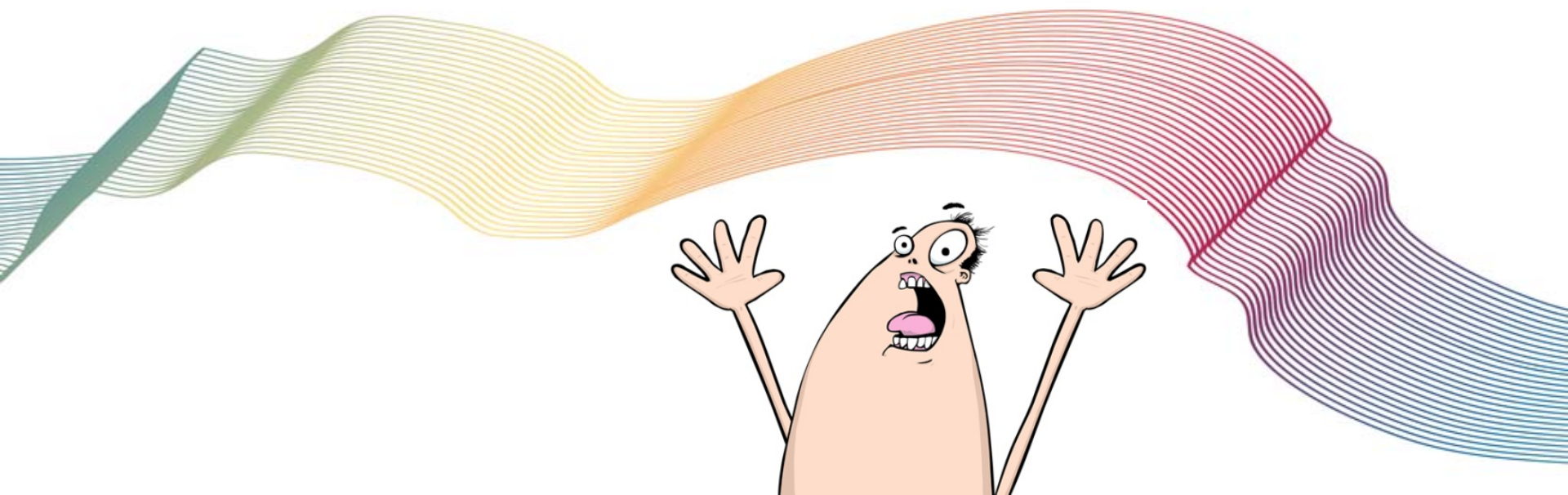
# 防治準則 第7條

教師於執行教學、指導、訓練、評鑑、管理、輔導或提供學生工作機會時，在與性或性別有關之人際互動上，不得發展有違專業倫理之關係。

教師發現其與學生之關係有違反前項專業倫理之虞，應主動迴避或陳報學校處理。

# 防治準則 第8條

職員工生應尊重他人與自己之性或身體之自主，避免不受歡迎之追求行為，並不得以強制或暴力手段處理與性或性別有關之衝突。



# 防治準則 第16條

學校校長、教師、職員或工友知悉服務學校發生疑似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者，依本法第二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應立即按學校防治規定所定權責向學校權責人員通報，並由學校權責人員依相關法律規定向直轄市、縣（市）社政及教育主管機關通報，至遲不得超過二十四小時。



# 教師法及教育人員任用條例 違反通報或涉案



# 教師法 第14條 1/4

教師聘任後除有下列各款之一者外，不得解聘、停聘或不續聘：

七、行為不檢有損師道，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十、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侵害行為屬實。

# 教師法 第14條 2/4

教師聘任後除有下列各款之一者外，不得解聘、停聘或不續聘：

十一、知悉服務學校發生疑似校園性侵害事件，未依性別平等教育法規定通報，致再度發生校園性侵害事件；或偽造、變造、湮滅或隱匿他人所犯校園性侵害事件之證據，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教師有前項第七款或第九款規定情事之一者，應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及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審議通過。

# 教師法 第14條 3/4

有第一項第一款至第八款、第十款及第十一款情事之一者，不得聘任為教師；已聘任者，除依下列規定辦理外，應報請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准後，予以解聘、停聘或不續聘：

- 一、有第八款情形者，依規定辦理退休或資遣。
- 二、有第十款情形者，依第四項規定辦理。
- 三、有第三款或第十一款情形者，應報請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准後，予以解聘。



# 教師法 第14條 4/4

教師涉有第一項第十款情形者，服務學校應於知悉之日起一個月內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通過後予以停聘，並靜候調查。經調查屬實者，由服務學校報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准後，予以解聘。

為避免聘任之教師有第一項第一款至第八款、第十款及第十一款規定之情事，各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及各級學校應依規定辦理通報、資訊之蒐集及查詢；其通報、資訊之蒐集、查詢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教育部定之。

# 教育人員任用條例 第 31 條 1/2


具有下列情事之一者，不得為教育人員；其已任用者，應報請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准後，予以解聘或免職：

三、曾犯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二條第一項所定之罪，經判刑確定。

八、行為不檢有損師道，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或涉及性侵害之行為，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調查屬實。

# 教育人員任用條例 第 31 條 2/2

九、知悉服務學校發生疑似校園性侵害事件，未依性別平等教育法規定通報，致再度發生校園性侵害事件；或偽造、變造、湮滅或隱匿他人所犯校園性侵害事件之證據，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友善校園有賴你  
我的共同努力！

性平會分機：2145

校安中心服務專線：6158024

